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魏玲:本院受理(2025)辽0124民初4014号原告郭建军诉被告杜洪军、魏玲,第三人郭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给付借款本金50000元;二、判令被告给付借款利息33500元(以50000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1分计算,自2019年2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9月1日,曾给付6000元利息);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